

#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唐丰收先生、陈文君女士、宋岩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。

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
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